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3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公告为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腾机器人”或“收购人”)以要约方式收购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部分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为 2026 年 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按照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程序,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最后三个交易日(2026 年 5 月 25 日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销。

3.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990093

4.本次要约收购的价格:13.28 元 / 股

5.投资者若在要约期限内申报预受要约且未在要约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前撤回(投资者在当日申报预受要约并在当日申报时间结束前撤单的除外),则其接受要约的该部分公司股票将以 13.28 元 / 股的要约收购价格卖出给收购方七腾机器人。若届时公司股票价格高于本次要约收购价格,则投资者将因接受要约而遭受损失。截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53.76 元 / 股,显著高于要约收购价格 13.28 元 / 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决策风险。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七腾机器人向上市公司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的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 42,336,0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5.00%,要约收购价格为 13.28 元 / 股。公司现就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情况作如下提示: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1.被收购公司名称: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胜通能源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001331

4.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990093

5.收购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6.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42,336,000 股

7.预定收购股份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比例:15.00%

8.支付方式:现金

9.要约价格:13.28 元 / 股

10.要约收购期限:2026 年 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系收购人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并利用相关运营管理经验以及产业资源优势,助力上市公司发展。收购人拟通过本次要约收购进一步提升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增强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作为股东的权利及义务,规范管理运作上市公司。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将协调其他股东共同提出解决股权分布问题的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三、本次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 13.28 元 / 股、最大收购数量 42,336,000 股股份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562,222,080 元。收购人已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将 112,444,416 元(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 2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

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均系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自筹资金通过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取得,目前收购方已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北支行签署了《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合同》。

并购贷款额度为 6.818 亿元,贷款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 10 年;贷款利率按浮动利率方式确定,以利率确定日前一工作日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作为定价基准,在此基础上减 50 基点(1 基点为 0.01%),自首个提款日起至贷款资金获得清偿之前,在利率调整日按照利率调整日前一工作日当日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作为定价基准,在此基础上减 50 基点(1 基点为 0.01%)进行调整,收购人拟以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合计 4,234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5.00%的股权作为质押担保(以后续执行时公告为准),朱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0 个自然日,即 2026 年 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本次要约期限最后三个交易日(2026 年 5 月 25 日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销。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五、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一)申报代码

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为 990093。

(二)申报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价格为 13.28 元 / 股。

(三)申报数量限制

上市公司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四)申报预受要约

上市公司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收购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五)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票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六)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不得进行转让、转托管或质押。

(七)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果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被收购公司股东如果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需重新申报。

(八)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九)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十)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十一)余股处理

收购人从每名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如涉及不足一股的余股,则将按照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十二)要约收购的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其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十三)要约收购的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深交所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深交所完成对预受要约的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深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十四)收购结果公告

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向深交所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就收购情况作出公告。

六、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一)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申报代码。公司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二)撤回预受要约情况

公告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三)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 3 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份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 3 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四)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五)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流通股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六)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七、预受要约情况

截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 282,240,000 股,本次要约收购净预受要约户数为 6 户,预受要约股份总数为 41,924,124 股,净预受股份比例为 99.027%,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4.8541%。

八、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等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6-024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3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8 号茂业中心 C 座 2605 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红星先生。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7 人,代表股份 64,416,0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300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7 人,代表股份 64,416,0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3003%。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4 人,代表股份 10,542,7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45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4 人,代表股份 10,542,7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4501%。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了述职报告,公司在本次股东会会议上说明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刘子凡律师、李子为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64,366,5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32%;

反对 2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3%;

弃权 2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5%。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0,493,2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05%;

反对 2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46%;

弃权 2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49%。

2.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64,364,5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01%;

反对 3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7%;

弃权 1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3%。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0,491,2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15%;

反对 3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59%;

弃权 1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26%。

3.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64,353,0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22%;

反对 4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8%;

弃权 1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0,479,7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24%;

反对 4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25%;

弃权 1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50%。

4.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64,306,9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06%;

反对 3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6%;

弃权 7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8%。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0,433,6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652%;

反对 3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46%;

弃权 7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03%。

5.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合肥源丰光电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64,356,0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69%;

反对 4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9%;

弃权 1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3%。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0,482,7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09%;

反对 4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65%;

弃权 1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26%。

6.审议《关于修订〈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64,350,2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9%;

反对 4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0%;

弃权 2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1%。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0,476,9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59%;

反对 4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78%;

弃权 2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63%。

7.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64,293,4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97%;

反对 5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5%;

弃权 7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88%。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0,420,1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371%;

反对 5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80%;

弃权 7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49%。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6、议案 7 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子凡、李子为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211　证券简称:中科微至　公告编号:2026-032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6 年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选举杜薇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杜薇女士将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选举出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杜薇女士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将按照规定履行职工代表董事的职责。

特此公告。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4 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杜薇女士,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 年 11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江苏中微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16 年 5 月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任公司监事,202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2016 年 8 月至今历任公司管理部主管、内控管理部主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薇女士通过无锡群创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80,000 股股票,杜薇女士作为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0,000 股,并在中科微至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中持有 15,000 股份额。杜薇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211　证券简称:中科微至　公告编号:2026-031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分别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及 2026 年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会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李功燕先生、马超先生、姚益先生、杜萍女士、符裕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非独立董事,选举刘佳女士、杜守帅先生、史晓丽女士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杜薇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本次股东会选举的五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以及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为自本次股东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届董事会各位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微至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以及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微至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二)董事长及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李功燕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并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序号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李功燕	李功燕、史晓丽、刘佳
2	审计委员会	刘 佳	刘佳、李功燕、杜守帅
3	提名委员会	史晓丽	史晓丽、李功燕、杜守帅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杜守帅	杜守帅、李功燕、刘佳

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均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担任,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刘佳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姚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柯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杜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其中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秘书杜萍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姚益先生、杜萍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微至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柯丽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三、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张蝶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蝶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张蝶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四、公司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陈鸣飞先生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高博先生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公司非独立董事。公司对两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510-82201088

传真:0510-82201088

邮箱:investor_relationships@wayzim.com

联系地址:无锡市锡山区安泰三路 979 号

特此公告。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4 日

附件: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柯丽女士,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 2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安徽省南陵县弋江镇人民政府公务员;2006 年 6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共青团南陵县委公务员;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安徽南陵经济开发区公务员;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公司市场一部总监,202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柯丽女士通过无锡群创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450,000 股股份。柯丽女士作为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72,000 股,并在中科微至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中持有 108,000 股的份额,柯丽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柯丽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张蝶女士,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 年 8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职于江苏中科物联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88211　证券简称:中科微至　公告编号:2026-033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4
普通股股东人数	6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5,168,53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5,168,5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159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15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功燕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董事会秘书杜萍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086,354	99.8906	76,700	0.1020	5,480	0.007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086,354	99.8906	76,700	0.1020	5,480	0.0074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090,854	99.9966	76,700	0.1020	980	0.0014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086,354	99.8906	81,200	0.1080	980	0.0014

5、议案名称:《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086,354	99.8906	81,100	0.1078	1,080	0.0016

6、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091,354	99.8973	76,100	0.1012	1,080	0.0015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090,854	99.8966	76,600	0.1019	1,080	0.0015

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686,354	99.8822	81,100	0.1162	1,080	0.0016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090,854	99.8966	76,600	0.1019	1,080	0.0015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090,854	99.8966	76,600	0.1019	1,080	0.0015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选举李功燕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4,837,239	99.5592	是
11.02	《选举马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535,213	67.2292	是
11.03	《选举姚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4,835,217	99.5565	是
11.04	《选举杜萍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4,836,907	99.5588	是
11.05	《选举符裕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4,835,260	99.5566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选举刘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4,840,086	99.5630	是
12.02	《选举杜守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4,835,216	99.5565	是
12.03	《选举史晓丽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4,835,206	99.556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486,354	99.0409	81,200	0.9476	980	0.0115
5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486,354	99.0409	81,100	0.9464	1,080	0.0127
6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8,491,354	99.0992	76,100	0.8881	1,080	0.0127
7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490,854	99.0934	76,600	0.8939	1,080	0.0127
8	《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086,354	97.4064	81,100	2.5595	1,080	0.0341
9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8,490,854	99.0934	76,600	0.8939	1,080	0.0127
1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483,354	99.0058	84,200	0.9826	980	0.0116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选举李功燕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237,239	96.1335	是
11.02	《选举马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235,213	96.1099	是
11.03	《选举姚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235